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或“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任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3. 业务信息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 8 亿元，近 3 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8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瑾，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4 年，200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9 年，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彦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明瑾、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彦斌最近 3 年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合计 96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超过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大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任期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开招标及审慎决策，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变更事项已明确知悉并确认无异议。中审众环和大信事务所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公司对大信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组织此次年度审计业务的邀请招标事项，经审慎研究，根据评分结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候选人。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事前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